

# 山东陆宇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高科技节能环保塑料管材和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28 日，山东陆宇塑胶工业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名单见后），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根据《山东陆宇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高科技节能环保塑料管材和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五路以东、北一路以南、徐州路以西，山东陆宇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南厂区内。

项目总投资 32986 万元，环保投资 38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61453.2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 PVC 管材、PPR、PE-RT 管材生产线，购置 PVC 管件注塑机，并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1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12 年 4 月基本建设完成，由于市场原因以及设备生产状况，该项目产品未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因此该项目一直未投产，至 2017 年底，该项目一直未进行生产，处于停产状态。

2018 年初，随着塑胶管材、管件市场需求量增加，山东陆宇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技术进行了优化，使得产品能够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于 2018 年 6~8 月进行调试。环保设施包括危废暂存间、混料机组配置的脉冲除尘器、粉碎机设置旋风

除尘器、磨粉机设置旋风除尘器、造粒机设置的脉冲除尘器、生活垃圾收集箱、隔声、减振等措施。

2011年7月，山东陆宇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委托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陆宇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高科技节能环保塑料管材和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7月29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东环开分建审[2011]6051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1年8月开工建设，于2012年4月基本建设完工，历时10个月。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2986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8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比例为0.1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山东陆宇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高科技节能环保塑料管材和管件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管材、管件生产情况，山东陆宇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做了如下调整：

（1）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及不合格品粉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PVC管材下脚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先经过PVC管材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经磨粉机进行磨粉，磨粉后回用于PVC管材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PVC管件下脚料、不合格品经PVC管件破碎机粉碎后经过造粒机造粒，造粒后回用于管件的生产。

(2) 项目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对各项产品产量进行了调整，项目产品均为塑胶材质，各产品仅形态变化，产品性质均相同，项目实际总产能不变。

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中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处理措施5个方面对该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分析，该项目中的变动部分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以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产用熔融料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自然蒸发，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包括：粉状料解包投料、输送产生的粉尘，物料热混、挤出成型或塑化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磨粉、粉碎、造粒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

磨粉、粉碎、造粒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磨粉、粉碎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旋风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造粒废气经设备设置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状料解包投料、输送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混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氯乙烯、HCl、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通过混料机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氯乙烯、HCl、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无组织排放；熔融挤出、塑化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乙烯、HCl、锡及其化合物，直接无组织排放。

根据项目原环评报告，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5.5t/a。项目实际建设中粉状料解包投料、输送、混料产生的粉尘量为 5.10t/a，粉碎、磨粉、造粒工艺产生的粉尘量为 0.0796t/a，项目实际粉尘产生量约为 5.18t/a，相较原环评粉尘产生量减少。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空压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80dB（A）~95dB（A）。项目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对噪声进行治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弃包装袋、生活垃圾和废液压油、废机油。

1、根据企业生产数据，8月份企业管材、管件产量为 1005t，不合格品、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10t。根据现有生产状况核算项目最大产能下不合格品、下脚料的产生量为 796t/a，全部回用于生产。

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机油、液压油每年更换一次。项目生产设备废机油产生量为 0.6t/a，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2t/a。废机油与废液压油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目前项目危险废物未达到转运量，暂未转运。

3、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3.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

4、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人·d，年工作时间 300 天，因此，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非敏感区；本项目主要为年产 8 万吨高科技节能环保塑料管材和管件项目，项目未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辨识、分析，该项目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编制了《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对其进行备案，备案号为东开环发-2016-018-L。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实行，该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为 6.53~6.91，COD、氨氮、悬浮物、总氮、动植物油、总磷两日最大浓度分别为 65.5mg/m<sup>3</sup>、1.89mg/m<sup>3</sup>、7mg/m<sup>3</sup>、3.62mg/m<sup>3</sup>、< 0.04mg/m<sup>3</sup>、0.394mg/m<sup>3</sup>，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标准，同时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氯乙烯厂界浓度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0.6\text{m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厂界浓度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0.24\text{mg}/\text{m}^3$ ）；HCl厂界浓度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HCl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0.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

###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0.2~57.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4.4~49.2dB（A）之间，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弃包装袋、生活垃圾和废液压油、废机油。

1、根据企业生产数据，8月份企业管材、管件产量为1005t，不合格品、下脚料产生量约为10t。根据现有生产状况核算项目最大产能下不合格品、下脚料的产生量为796t/a，全部回用于生产。

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机油、液压油每年更换一次。废机油产生量为0.6t/a，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2t/a，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3、废包装袋：产生量为3.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

4、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原环评及批复未规定项目总量指标，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项目 COD<sub>Cr</sub>、氨氮的排放总量为 0.048t/a 和 0.002268t/a，纳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需单独申请。

### 五、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一致认为山东陆宇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高科技节能环保塑料管材和管件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管理要求和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